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  
第一期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3  |
| 第二章 | 本期持股计划的制定.....      | 4  |
| 第三章 | 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  |
| 第四章 | 本期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12 |
| 第五章 | 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16 |
| 第六章 | 本期持股计划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 17 |
| 第七章 | 其他重要事项.....         | 19 |

##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化学”或“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或“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本期持股计划的制定

###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公司明确以轻烃一体化为核心，打造一流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的战略目标，坚守化工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坚信科技创造未来，坚持人才引领，通过产业链一体化、规模化、科技化，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通过本期持股计划进一步确立上述目标在公司自上而下形成共识，以“一张图、一条心、一场仗”的气势加快目标实现；

（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与收益共享，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薪酬结构，依据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计提专项基金，购入公司股票并进行锁定，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本期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本期持股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四）长期发展原则

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期持股计划坚持长期发展原则，将员工收益和公司利益挂钩，激励长期业绩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利益共享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坚持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实现公司与员工长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三、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 四、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及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人数不超过 210 人，拟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200 人。

### 五、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

2、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均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计提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是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计提，《持股计划(草案)》下考核年度内设置公司专项考核指标，若考核年度内公司专项考核指标达成，则公司董事会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计提专项基金。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对比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30.50%，对应专项基金提取比例为不超过 5%，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提取的专项基金为 8,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对比 2020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261.62%，对应专项基金提取比例为不超过 8%，本期持股计划董事会在前述可提取额度范围内提取首期专项基金 12,000 万元，后续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需要决定是否继续在前述额度内继续提取专项基金。

3、专项基金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根据参与人在考核年度对公司的贡献及其专项考核

情况，初步拟定参与人额度。

4、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5、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 **六、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和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 **七、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购买价格**

1、本期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为不超过 4,843,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16%。本期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调整。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前述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开增发或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及因持有该等股票获得的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送转的股票。

2、本期持股计划资金为不超过 2 亿元，均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计提的专项基金。股票来源于拟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按照各期回购计划存量股份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转让)，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为回购账户中累计回购股票的均价(均价按照回购账户累计购买的总金额除以回购账户累计的股票)，具体数量届时根据受让的回购股票的交易均价予以确定；在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八、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的，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九、标的股票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标的股票不得转让。

锁定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十、持股计划股票权益的归属**

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根据公司专项考核制度以及持有人归属期内专项考核结果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持有人归属期内专项考核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持有人每个归属期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权益比例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条件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后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 | 30%  |

各期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所对应权益不设归属锁定期，自归属当日起对应的标的股票即可流通交易。在相关法律规定支持的情况下，标的股票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直接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

**十一、本期持股计划的专项考核**

本持股计划在各归属期期满后，以公司完整会计年度对持有人的专项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专项考核系数及当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所对应权益；持有人的专项

考核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持有人当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所对应权益数量=目标归属数量×个人专项考核系数。

持有人基于当期个人专项考核结果未获归属的权益，不可递延。

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因个人专项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收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收益重新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出售后的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 预计时间                       | 主要事项                 | 备注                                                  |
|----------------------------|----------------------|-----------------------------------------------------|
| 2022 年 5 月                 |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            | ——                                                  |
| 2022 年 5 月                 | 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           | ——                                                  |
| 2022 年 5 月-<br>2022 年 11 月 | 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 | 在 6 个月内完成；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 2023 年 5 月                 | 确定持有人首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 ——                                                  |
| 2024 年 5 月                 | 确定持有人第二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 ——                                                  |
| 2025 年 5 月                 | 确定持有人第三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 ——                                                  |

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受让及归属时发布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公告

## 第三章 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一、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由全体持有人组成的持有人会议。

本期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二、持有人会议

#### (一) 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更换管理委员会成员；
- 2、审议持股计划的重大实质性调整；
-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三天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三)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除本期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每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 1/2 以上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管理委员会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除非本期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管委会委员经过选举确定后，除非后续各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另行选任管委会委员，否则本期管委会委员及主任延续为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管委会委员及主任。

3、除应由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由管理委员会审议，具体如下：

- (1)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2) 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 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4) 持股计划归属锁定期届满后，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 参加股东大会，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分红权；

(6) 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7) 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4、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6、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四章 本期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及其分红(如有);
- 2、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资产,公司及公司的债权人无权对本期持股计划项下资产进行冻结、扣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

### 二、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处置办法

#### (一) 存续期内的处置方法

1、除相关法律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除相关法律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期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二) 存续期满后的处置方法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资产处置方法如下:

1、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依照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分配;

2、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可将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先支付因本期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将余下净收益按持有人标的股票权益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将本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期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不得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

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三）锁定期满后的处置方法

1、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且归属后具体的权益分配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权益可由管理委员会按以下任一方式处置：

（1）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标的股票；

（2）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本期持股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3）将标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归属划转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4）相关法律许可的处置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且归属后，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可由管委会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在对上述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持有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五）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参与人发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该参

与人不再享有其已参与但未分配的本期持股计划的任何收益；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无偿收回该参与者持有的公司计提专项基金所对应的本期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及其权益/收益（含已经分配部分），并将该部分份额及其权益/收益重新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出售后的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 1、参与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参与者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
- 3、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确认参与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 4、参与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协助公司竞争对手的行为；
- 5、参与者违反其对公司负有的竞业限制、保密等义务；
- 6、参与者退休前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7、参与者存在严重失职、索贿、行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和利益等情形；
- 8、参与者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9、参与者在离任审计过程中被发现任期内有重大违规事项；
- 10、参与者出现重大失职或连续 2 年考评不合格的；
- 11、其他导致公司可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12、参与者发生或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继续享有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收益（但本条第（五）款另有规定的除外），但不再享有参与后续持股计划的资格：

- 1、符合相关政策并经公司批准正常退休，且在本期持股计划清算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投资及任职的；
- 2、发生因公务调动或重大疾病离职的；
- 3、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的；
- 4、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七) 若经公司同意, 参与人发生主动离职情形(但本条第(五)款及第(六)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参与人只能享有其参与的本期持股计划已解除锁定权益部分的 50%对应权益份额, 剩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分配给本期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

(八)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若发生其他未明确但涉及本期持股计划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 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 **三、本期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费(如有)和托管费(如有)等费用, 由参与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应的协议承担。员工因参加本期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等或其他或有相关税费, 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其纳税义务。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 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存续期内，《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动终止或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提前终止。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期持股计划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且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期持股计划继续实施，但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定缩短或延长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本期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六章 本期持股计划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或处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专项基金在本期持股计划中的具体分配方案；
- 2、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或延长本期持股计划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缩短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期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如有）的确定与变更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期持股计划未列明的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 8、本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相关法律对本期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相关法律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董事会就本期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期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发表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期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发表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期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本期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股东大会就本期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期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